

从竞赛式辩论的目的看辩题的可辩性

朱珏华,涂 伟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辩论是真理的摇篮,辩论推动社会发展,古今中外的人们都热衷于辩论,尤其是现代社会,竞赛式辩论更是频频出现在各种场合。很多的时候,竞赛式辩论的出发点更主要是为了展示和锻炼知识、智慧、口才和技巧等能力。但是,笔者认为竞赛式辩论的真正目的更主要还是为了认识、学习和传播真理。为了这个目的,辩论赛的组织者首先应该选择一个合理、明晰、鲜明、科学的辩题。本文从辩题的内容和形式上探讨了竞赛式辩论辩题的可辩性问题。

【关键词】竞赛式辩论;可辩性;辩辩;理辩

【中图分类号】H0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4-0052-05

一 辩论是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思想博弈

辩论是指持不同观点的双方就同一问题发表对立的观点,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阐述自己的见解,说明或者驳斥对方的论点或理由,揭示对方谬误的一种双边活动。“‘辩’是为了认识和掌握真理,‘论’则是为了诠释和捍卫观点”^[1]辩论不仅有学术辩论,还有法庭辩论、谈判辩论、生活辩论、竞赛式辩论等等,辩论这个集知识、智慧、逻辑、语言、应变能力为一体的双边或者多边论战活动,流传于古今中外的若干场合。无论是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争鸣,还是三国时的诸葛孔明舌战群儒;无论是古希腊广场上的智者的雄辩,还是科学与宗教的牛津大辩场上,学者、智者、政治家、军事家们儒雅的风采、睿智的语言至今还在闪现回旋。历史在辩论中发展,文化和知识在辩论中进步。马克思说:“真理是由争论确立的”,^[2]辩论的目的是择求真理,这是人们公认的。历史上和现代社会,辩论对社会和科学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例如,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在辩论中战胜宗教,为科学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大地上展开一场真理标准的大辩论,确定了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实践,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邓小平理论的产生和新世纪科学发展观的确立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现代社会,各种竞争日益激烈,政治越民主,经济越昌盛,科学越发达,思维越敏捷;各种观点、学派林立,各种问题丛生,各种关系复杂;人们更需要通过辩论来对复杂的社会有清晰的认识;更需要通过辩论选择最佳方案;更需要在辩论中锻炼自己的多项才能。现代政府走民众道路,探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佳道路,政府的政策决议也有不少拿到社会上征求意见,在辩论中确定最佳方案,国家的大

型工程也是通过多方的辩论后决定是否上马和怎样建设。尤其是2008全球金融危机,社会经济困难重重,如何寻找增长的动力,如何拉动经济的平稳发展?辩论能够为我们提供很大的参考,因此,辩论之风就越来越盛行,报刊上,法庭上、谈判桌上、政府的会议室里,高校的课堂上,国际大专赛场上,都出现了若干精彩的辩论,尤其是通过电视荧屏传播出来,吸引了广大的观众,风靡盛行。善辩的人已经不仅是舌辩之士,而是集知识、智慧、风度于一身,有丰富灵活的知识、有着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机智幽默的现代社会活跃人物,倍受社会的关注和青睐。可见,辩论在现代已经成为认识、学习、探索真理和锻炼多种能力工具了。在各种辩论中,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竞赛式辩论。

二 现代竞赛式辩论的目的

现代竞赛式辩论是事先确定一个辩题,由辩手抽签选定正反方,再按照一定的规则程序进行比赛,由裁判根据比赛情况决定胜负的一种集知识、智慧、语言、风度、教育和趣味为一体的论辩活动。竞赛式辩论主要见于高校内部、高校之间,现在也走进政府、工厂等,成为一种大众喜爱的多功能活动。

竞赛式辩论的目的是什么?不少人认为主要是通过这样的形式训练参赛者的多种能力,还有人认为这种辩论纯粹是以语言和组织各环节的技巧论胜负,而不以观点对错论高低,也就是辞辩为主,认为有辩论的技巧就可以了,不需要有观点和思想的交锋。而且在不少竞赛式辩论中,这样的思想已经非常突出,甚至哗众取宠的语言和故意利用逻辑错误,颠倒是非和混淆黑白的诡辩也是获胜的条件。这些看法有一定的错误,对竞赛式辩论的正常发展也有一定的副作用。我们仔细分析和观察国

际和国内大小竞赛式辩论,不难发现,辩论的真正目的其实还是对真理的发现、学习和宣传,是对思想的开拓,是对复杂现实关系的明晰。竞赛式辩论尽管有不少辞辩的因素,也有不少的技巧因素,但是最终还是理辩占主导,辞辩是附从的,辩论的整个风格还是正辩胜于诡辩,也就是在辩论中更主要是需要正确的知识、合乎逻辑的辩论方法,理性的语言,把道理讲清楚,进行科学地辩论。辞辩和诡辩最终是站不住脚的,只能一时的花哨和蒙蔽人,理辩和正辩才是真正的辩论技巧。

综观多年来国内和国际的大小竞赛辩论,其辩题涉及到的内容很多是当代人感到困惑、烦恼、担忧,进而十分关心而争论不休的社会问题,如:战争与和平问题、联合国问题、人口问题、贫困问题、粮食问题、能源问题、金融问题、法律与道德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问题、民生问题、住房问题、人性问题、命运问题、成才问题等等,把这些与人的生存密切相关的问题作为辩题,足够说明竞赛式辩论的目的不仅仅是在于培养能力,更不是纯娱乐和游戏,主要还是在于追求真理、追求更好的生存和更快的发展。

再看看竞赛式辩论走进政府,08年7月份,重庆市的官员们以辩手的身份参加电视辩论赛,可不仅是为了比赛官员的各种能力,其真意在于为开启这个西部直辖市的官智与民智探路。以辩论形式促官民思想解放,倾听各方意见,广纳各方“箴言”,乃是地区发展的最大“宝藏”。^[3]其他地方政府也纷纷效仿,开展“解放思想,科学发展”的电视大辩论。“旨在借助辩论的形式,以辩论推动大讨论,通过头脑的激荡、思想的碰撞,克服思想障碍,培养和铸造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的创造精神,树立新理念,理清新思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4]这个新气候充分说明竞赛式辩论的目的是为了政府官员的学习、进步和发展,这样的比赛深远的意义在于打开思路,寻找前进的创新思维,推动社会更好更快的科学发展,这不是简单的辞辩和技巧的运用就可以达到的目的,可见竞赛辩论更主要的是需要理辩和正辩。

从宏观来看,竞赛式辩论的主要目的最终是引导人们的是非取舍,这样的辩论,我们不得不注意其社会价值和思想价值、不得不注意其自身的科学性和引导性,因此,从这样的角度出发,我们需要规范竞赛式辩论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对辩题的选择,是首先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 竞赛式辩论辩题的可辩性

从前面论述的竞赛式辩论的目的出发,组织好一场辩论赛,拟好一个可辩性的辩题是首要条件,所谓可辩性的辩题是指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社会正确引导价值性的辩题。这就需要从辩题的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仔细的推敲和选定。

(一) 从辩题的内容上审定辩题的可辩性

1. 尽量选择对辩论双方真假基本平衡的辩题

任何类型的辩题都是涉及到具体内容来命题的,而命题总是或真或假,辩论的双方总是力图说明我真你假,既然是比赛,在真假问题上就应该基本平衡,如果辩题本身的是非早已经定论,就会形成一边倒的现象,让一方在辩题上占便宜。如:“腐败是不是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就明显对正方不利,而辩题“经济发展着力好字为先——经济发展着力快字为先”就明显对正方有利。虽然不少主办者认为竞赛式辩论可以用技巧说明你不赞成或明显为假的辩题,是知识智谋语言的较量,没有什么说教和真理可言,但是笔者认为这本身是不符合逻辑的,试想一下,为错误的观点进行辩护,把假说成真,把真说成假,这其中的智谋与中国古代为“白马非马”、“鸡三足”、“卵有毛”等进行的辩论中的计谋有什么区别?也许有一定的精彩性,但是社会价值性就小了。

也有这样的情况,当抽签决定辩题对本方不利的时候,就尽量在辩题上做文章,将其中的关键字眼的内涵或者外延扩大或者限制到对本方有利的范围和方面来。如“大学生经商利多弊少”的正方,就可能在“经商”的范围和“利”字上下工夫,把“经商”定为课余时间参与经商,“利”也可以同“利益”相连。这就使双方对辩题的解释造成不一致,互相指责对方偷换概念和转移论题就在所难免了。失去了辩论的交锋。

从道理上讲,在辩题上占便宜的一方应该获胜,但是在辩论中辩题不利方获胜的也有,不利方利用组织上、知识上、语言上、事例上和情感上的优势,吸引观众和评委而获胜。这样,观众自然对获胜方的思想产生倾向性的认可,进而混淆真假和不辨真伪,这样的辩论直接宣扬强词夺理,显然是不利于真理的宣传和正确决策制定,尤其是涉及到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具体措施的时候,往往导致群众心理不明,对解放思想明显不利。如“网络经济是不是泡沫经济”的辩题,如果正方获胜,会让人感觉到“网络经济天生就是泡沫经济”这个假命题是成立的。为了避免辩论的结果是非颠倒,在拟订辩题的时候应该尽量以内容上是非界限不太明显,要

通过辩论才可明确的问题作为辩题,给双方相当的理由,既显能力,又显道理。如:“面临经济危机,中国的产业是走传统的道路还是走创新的道路”这样的话就很有辩头。

2. 需要选择用词准确的命题做辩题

从内容上看,辩题的可辩性还要求辩题的用词准确,不能使用含糊不清,有歧义的语词。如果辩题中使用含混词,就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破题,往往导致各执一端,没有交锋,“公”说酱油好“婆”说醋好,这样的辩论是没有质量和效果的,抓不住听众,也没有现实的价值和意义。如:“乱世应不应该用重典”的辩论,里面的“乱世”就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不太好辩,容易没有交锋。1988年亚洲大专辩论会决赛,复旦队对台大队伍的辩题“儒家思想可以抵御西方歪风吗?”中的“抵御”和“西方歪风”都是有歧义的模糊词,导致辩论没有产生交锋,影响了辩论的效果。因此,辩题应该清楚明确,不宜采用模糊的歧义性较大的语词。尤其是辩题中的关键词,更应该明确、单一,让辩论双方能集中在同一个焦点上,能碰撞起火花,才能产生明理的效果,辩者喜欢,观众也有看头。

3. 需要选择对现实社会有意义的辩题

竞赛辩论是对现实复杂社会认识和真理的追求之道,所以,辩题的内容需要有一定的价值,即:有一定的教育意义、科学认识意义、指引认识方向以及决策指导价值意义,如果进行“当教师有前途吗?”的辩论,反面的影响很大。再如“休闲比工作更重要”的辩题也有一定的消极意义,这样的辩题属于可辩性较小的辩题,不宜采用或慎重采用。

(二) 从辩题的形式上审定辩题的可辩性

从形式上审定辩题的可辩性就是从逻辑上研究辩题形式的可辩性问题,辩论是逻辑的摇篮,也是逻辑应用的一大场所。从逻辑学的角度看,辩题都是一定的命题形式,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我们可以对辩题进行不同分类,然后加以可辩性的研究。

1. 按照正反方观点的真假关系来分,辩题可以分为矛盾关系型、反对关系型

矛盾型命题是辩题正反方的观点是矛盾关系的命题,即:不能同真,也不能同假的非此即彼关系的辩题类型。大部分辩题都属于这样的类型。如:“性教育应列为中学课程——性教育不应列为中学课程”、“贸易保护主义可以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不可以抑制”就分别是一对矛盾关系的命题,正方和反方的观点是不能同真也不能同假的。证明对

方观点假,就可以证明自己观点是真的,而证明自己观点是真的就可以证明对方观点是假的,用直接和间接的证明和反驳方法都可以,辩题是非分明,界限清晰,因此,这种形式的辩题具有很大的可辩性。反对型辩题是指辩题正反方的观点是反对关系的命题,虽然不能同真但是可以同假的辩题类型,正反方的辩题关系不是非此即彼,而还有其他的情况存在。如“人本性善”和“人本性恶”、“代沟的主要责任在父母——代沟的主要责任在子女”的辩题,就是反对型的命题,其实还有“人性有善有恶”和“人性无善无恶”的观点;而第二对辩题也还有“代沟的主要责任在社会”等命题存在,所以,他们都是不能同真,但是可能同假的命题关系。此类辩题在辩论的时候,如果证明自己观点是正确的,就可以证明对方观点是错误的,但是如果证明对方观点是错误的,却不能证明自己方观点是正确的,不能用反证法,只能用直接证明的方法。显然可辩性比矛盾型辩题要弱一些。因为双方观点可能都是假的、偏颇的,在两假中辩出一个真的来,辩论也会激烈,不过这样的辩论辞辩的色彩浓厚,比赛的性质重,结果会产生一定误导,从辩论的说理性和社会价值上看,可辩性不太大。

命题的关系中,还有可以同真不能同假的下反对关系和既能同真也能同假的差等关系。如:“有的中国人怕失业——有的中国人不怕失业”就是一对下反对关系的命题,基本没有必要辩论。“所有的大学生都害怕失业——有的大学生害怕失业”是一对差等关系的命题,双方是没有冲突的,这样的辩题是完全不具备可辩性的命题,基本没有辩论赛采用,所以,这个标准的分类下只有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的辩题类型。

2. 按照辩题是简单命题中的性质命题还是关系命题,可以分为直言型辩题和关系型辩题

用直言命题(性质命题)作辩题的就是直言型辩题,一般为“全称型”辩题,如:“人的命运为自己所把握——人的命运不为自己所把握”、“发掘人才需要考试——发掘人才不需要考试”绝大多数直言辩题都是全称型的。全称肯定命题和全称否定命题之间的对抗,属于反对关系的辩题,其实都有走极端的倾向,可辩性不如矛盾型辩题。也有两个单称命题对抗的,如:“索马里海盗是不是‘养’出来的”,属于矛盾关系型的,可辩性强。

现实社会中,关系是最常见的联系,关系也是最复杂的,辩明关系是辩论的一大目的,关系型辩题是辩论中常见的形式,有“条件关系型”、“利弊关

系型”和“先后主次关系型”等。条件关系型辩题：“A是B的前提条件还是B是A的前提条件”，如：“交通发展是产业发展的前提条件——产业发展是交通发展的前提条件”；利弊型辩题：“某活动（政策、措施等）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如：“选美活动利大于弊——选美活动弊大于利”；先后主次型辩题有“先后型”、“主次型”和“更重要型”如：“在校大学生积累知识更重要——在校大学生塑造人格更重要”、“先发展道路还是先发展汽车”、“治愚比治贫更重要——治贫比治愚更重要”这几类辩题都属于可辩性较大的辩题。因为：首先，无论是条件关系还是利弊关系还是先后主次关系，从形式上看，对于正反方来说都是均衡的关系，双方都不占便宜。其次，条件关系有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和充分必要条件之分，把握条件本身是把握复杂关系的一个前提，破题时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辩论的社会和科学价值也很大，如：“温饱是不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之辩就很有意义。利弊问题在现实中是很复杂的，“利”有大利、小利；必然的利和可能的利；可以带来其他利的利和不能带来其他利的利；有长远的利和短期的利。就不同的角度看，利和弊是相对的，利益团体的不同，利就不同；有的利只有少数人看到；有的利是表面的利，实质的弊；一大利等于几小利，一大弊抵消若干小利，很不好比大小。这样的辩题很有辩头，要靠知识、经验和技巧，是很好的辩题，辩论的结果对于确定行动也很有参考价值，如：云南怒江水电工程上马的利弊之辩就能为该工程的上马提供了参考。而先后主次型的关系辩题也是为我们解惑辩难、选择行为政策的良好思想前提。

不过，这类辩题也有模糊和混乱的可能性，条件中的“必要条件”、“唯一条件”等是清晰的，但是“重要条件”、“主要条件”、“基本条件”、“关键条件”等就比较模糊，容易造成混乱，可辩性较小，应慎重使用。而利弊问题因为利弊的角度不同，导致辩论可能非常的散乱，难于集中争辩，因此，出题者应该对辩题有较深的研究，尽量从各方面去权衡再定。另外，关系如果已经确定，就没有必要再做辩题了。

3. 按照辩题是否是模态命题分为：实然性辩题和模态性辩题

实然性辩题就是不包含模态词的辩题，前面讨论的辩题都是这一类型的，这里就不累诉了。而模态性辩题是指包含有模态词的辩题。模态词一般有两类：“强断定型”：“必然”、“必须”（禁止）、“应该”等和“弱断定型”：“可能”、“允许”、“可以”等，这

类辩题破题的关键是对模态词的把握。

模态辩题又可以分为真值模态型和规范模态型，前者是包含有“必然”和“可能”的辩题。如“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必然导致环境污染”是一个强断定型的辩题，其中模态词“必然”是一个绝对化、极端的概念，在逻辑上的含义是“所有”、“一直”、“一贯”、“一定”的意思，就一定的论域说，“S必然是P”指“所有的S都是P”，没有例外，而且S一贯和一定是P，如果有S就一定有P，这样的辩题显然对正方不利，对反方有利。正方需要从理论上论证其中的必然性，举例再多也不足以说明必然性，而反方只需要举一个实例就可以说明“不必然”来推翻“必然”。正方要转化这种劣势，就必须在概念的解释上下工夫。如把逻辑的必然转化为哲学的必然，再下工夫弱化或者否定对方的实例，这样也可能胜辩。这已经是技巧问题了，辩题本身是有倾向性的。而“可能性”辩题，则对正方有利，对反方不利，

因为“可能”的反命题是“不可能”，不是“可能不”。“不可能”就是一种必然性，世界是不断变化的，任何事物都有可能发生，况且现实并不能从根本上驳倒可能性，因为可能有预测之意，预测本身不一定是真的，但要证明预测为假，用现实是不足的，因此，在模态性辩题中，强断定一方是吃亏的，而弱断定一方是占便宜的。掌握这一点在拟订辩题时就要尽可能地去平衡正反方，可能性尽量小，必然性尽量大的辩题可辩性就较大，反之，可辩性就较小。

规范型辩题是包含有“必须”、“允许”等模态词的辩题，如“安乐死应该合法化”“同性恋行为应禁止”等辩题，这类辩题除了具有真值模态型的强弱断定问题外，还大多与人的行为规范有关，而行为规范是由规范者主观决定的，如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就是一定阶级或集团意志的表现，在政治民主的国家，这类辩题的可辩性较大。但是当某规范已经被统治阶级或者众人认可时，再作辩题，意义就不大了，如：辩“人和自然可以和谐相处”，对正方有利，“大麻可以合法化”对反方有利。所以，拟订这类辩题应该就某些争论较大的或无明确规定的问题作辩题，如：“试管婴儿应不应该提倡”这类辩题的可辩性就比较大。

4. 按照辩题是简单命题还是复合命题可以把辩题分为简单型和复合型的

简单型的辩题就是用简单命题作的辩题，复合型的辩题就是用复合命题作辩题的。前面研究的基本都是简单型的，复合型的辩题一般有条件型的和

联言型的。条件型的属于关系型的,已经研究过了。联言型的如:“知易行难”和“知难行易”,“艾滋病是医学问题,不是社会问题——艾滋病是社会问题,不是医学问题”,正反方都必须证明两个联言肢命题为真,这类辩题只要双方肢命题之间矛盾或者反对就是可辩性强的,当然也要注意内容上的可辩性。

总之,竞赛式辩论也是辩论,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一种比赛来看待它们,忘记了辩论的真正意义,从宏观和长远来看,辩论是要推动人类进步的,因

此,拟定一个可辩性强的辩题就变得非常重要了。以上,笔者从内容和形式上探讨了辩题的可辩性问题,这两方面是紧密相关,不能分割的。可以得出结论,要想成功地组织一场辩论赛,要想辩论的真正目的得到实现,拟定一个好的辩题是首要条件,而拟定辩题是一门学问,既要辩论双方有焦点,能交锋,还不能给一方有利可占,又要照顾辩论的社会价值和科学价值,让辩者在论辩中,理辞结合,真正辩出水平。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余培侠,舒霖.正方反方评方——历届国内大学生辩论辩词[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2.
- [2]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1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567.
- [3]张兴军.且说“薄式辩论”[EB/OL].围城杂志网.
http://www.zawen.net/html/2008/08/2008-08-12-19-05-22.htm
- [4]中共凉山州委宣传部关于开展“解放思想、科学发展”电视辩论赛活动的通知.凉宣发[2008]33号.
- [5]谢伦浩.影响你一生的100个辩论技巧[M].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4.
- [6]王沪宁.狮城舌战启示录[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On the Nature of Competition-style Debate from the Angle of the Purpose

ZHU Jue-hua, TU Wei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e debate is the cradle of truth and can promote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eople are keen on the debate. Especially in today's society, competition-style debate is more frequent in a variety of occasions. In a lot of tim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competition-style is mainly to demonstrate and practice such skills as knowledge, wisdom, eloquence and technique.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e real purpose of competition-style debate is to understand, to learn and to disseminate the truth. To achieve this aim, the organizers of the debate should first choose a reasonable, clear, scientific topic. From the content and form,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issue of the nature of competition-style debate.

Key words: Competition-style Debate; Nature of Debate; Speech Debate; Rational Debate

(责任编辑:李 进)